

附件四

(四) 供应商如认为符合“第六章 谈判评审方法”的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见附件四）、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附件五）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洛阳浩航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4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洛阳浩航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7日

注：1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。

2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